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3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703.37(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蓝海与光大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协议》期间为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内部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2025-024号)。

公司对被担保人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余额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0	300	2,20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下属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7.38%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罗剑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866311547 43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6日
注册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0号楼
注册资本	2,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品委托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1,026.32 / 21,925.58
	负债总额 / 2,050.75 / 1,831.39
	资产净额 / 19,019.82 / 20,133.50
	营业收入 / 4,049.08 / 7,603.01
	净利润 / -716.31 / -602.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深蓝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受信人: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深蓝海拥有实际控制权,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未参与其实际经营管理,故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703.3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6%;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核心产品专利获得期限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药品专利基本情况

专利号:ZL200680200206.1.0

专利名称: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抗菌邻-氟苯基噁唑烷酮

专利申请日:2008年8月6日

专利权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药品:康替唑胺片

二、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主要内容

按照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决定给予该专利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天数1826天,原专利权期满终止日2028年8月6日,现专利权期满终止日2033年8月6日。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其保护范围限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新药,且限于该新药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康替唑胺片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其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获得审批同意,专利保护期延长至2033年,为公司核心产品再提供5年的市场保护,将显著提升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的独占销售窗口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康替唑胺片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获批对公司短期业绩不构成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尹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尹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尹栋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尹栋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8日	2027年9月9日	个人原因	是	通用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尹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尹栋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尹栋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6年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6年1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2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入选海南省创新药械产品目录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于近日收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创新药械产品目录清单(第四批))的通知》,海南维力产品一次性使用亲水涂层可视鼻肠管(琼械注准20252140055)入选海南省创新药械产品目录清单(第四批)。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创新产品入选海南省创新药械产品目录清单,是对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创新性的认可,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入选产品将享受海南省促进创新药械发展的一系列支持政策,对入选产品未来的销售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借本次入选为契机,继续加大创新药械的研发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响应并融入地方产业发展战略,为促进区域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企业力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入选海南省创新药械产品目录清单,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尼麦角林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尼麦角林片

受理号:CYHS2401567

证书编号:2025S04007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 尼麦角林片主要用于改善由于脑梗塞后遗症引起的意欲低下;也适用于血管性痴呆,尤其在早期治疗时对认知、记忆等有改善,并能减轻疾病严重程度。该药品最早由意大利法玛西亚公司(现为辉瑞公司)研发,于1972年5月上市。该药品在国内已有原研地产化产品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5月24日受理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1,33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三洋药业外,国内已有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企业获得该药品批件。

根据第三方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该药品销售额约为34,97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三洋药业尼麦角林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完善神经系统用药领域布局,为公司后续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集团,证券代码:002639)连续2个交易日内(1月7日、1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0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该事项。

董事张会学、曹子君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05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实施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由4.140元/股调整为4.077元/股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张会学、曹子君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7.2021年4月13日至2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在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76元调整为每股4.636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6名调整为134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726,700份调整为29,447,520份,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79,180份股票期权。

12.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剔除4家符合调出要求的对标企业,剔除后不纳入新的对标企业。

13.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13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012,115份股票期权。

14.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4人调整为13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435,405份调整为19,013,005份。

1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3人调整为12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013,005份调整为18,549,307份。

16.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636元调整为每股4.527元。

17.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527元调整为每股4.399元。

18.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9人调整为12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549,307份调整为18,035,950份。

19.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人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85,087份,行权价格为4.399元/股。

20.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035,950份调整为17,706,853份。

21.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中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由8,985,087份调整为8,820,538份。

22.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的议案》,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同意公司对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即32,910份进行注销。

23.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399元调整为每股4.253元。

24.2025年1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253元调整为4.196元。

25.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期权250,140份;同意注销4名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85,265份股票期权,注销后,激励对象总数由121人调整为117人,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由8,853,405份调整为8,068,140份。

26.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68,140份,行权价格为4.196元/股。

27.2025年7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196元调整为4.140元。

28.2026年1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140元调整为4.077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8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参与权益分派股本3,913,51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31238元(含税);2025年三季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140元调整为每股4.077元。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9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嘉和

股票代码:603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28 号 111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 2509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东按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

签署日期:2026 年 1月 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亿嘉和、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君弘	指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君弘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28号111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509
法定代表人	兰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97589826 1
经营范围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自然人兰俊持有浙江君弘70.00%股权; 自然人兰会胜持有浙江君弘30.00%股权。

(二)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X423
备案时间	2021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兰俊	男	中国	杭州市	无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10,608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5,30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10,60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前述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并结